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昇鋁門窗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滿惠
訴訟代理人　張敏祥
訴訟代理人　梁徽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瑞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利興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勝瑞
訴訟代理人　張益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怡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原告表示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